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華志惠即和碩科技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報和碩科技有限公司之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明定。又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；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，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78條所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清算人就任後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，造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，送經監察人審查，提請股東會承認後，並即報法院；清算人於就任後，應即以三次以上之公告，催告債權人於三個月內申報其債權，並應聲明逾期不申報者，不列入清算之內。但為清算人所明知者，不在此限。其債權人為清算人所明知者，並應分別通知之；公司法第326條第1項、第327條、第334條著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報意旨略以：和碩科技有限公司因業務不振，經股東會同意解散並已受主管機關為解散登記，經股東會會議決議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就任，檢附經濟部函文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，然未提出股東名冊、清算人就任同意書、清算人身分證明文件、股東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、公告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之證明文件等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12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，該函於113年1月16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

達回證在卷足考，然聲請人迄未補正上開資料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駁回聲請人本件之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